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2021〕55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

2021年7月7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深化我校的教学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的监控，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树立良好的教风和学风，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保证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和进行，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对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负责。其任务是：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调研和指导，多渠道及时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和保证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以党的教育方针、教育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教学规章制度为根据开展督导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师生为本，充分尊重教学规律，力求科学、准确、公正地评议教师的教学工作和学校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一般八人左右，设主任一名，并可根据需要设副主任一名，由教学监测评估中心提出建议人选，经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聘任。每届任期 2 年，可连续聘任。因健康等原因，累计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者，原则上终止聘期。教学督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在任期内的年龄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教学督导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可兼任），负责教学督

导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五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可以专任和兼任相结合。一般由教学经验丰富、熟悉教学规律、学术造诣较深、管理能力较强、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事业心、身体健康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和熟悉教学管理工作的干部组成。

第六条 学院成立教学督导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组长由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担任，报校人事处备案。学院督导组直接对院长（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接受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形成我校二级教学督导体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配合学校在落实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强化教学管理，推动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开展监督和调研工作。

第八条 坚持以师生为本，以“导”为主，“督”、“导”结合，按照“督教、督学、督管”的工作要求，深入教学第一线，调查研究和提出指导性建议。

第九条 督导工作以本科教学与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和日常教学活动为主，根据学校的要求，兼顾督导学校其他形式的教学活动。

第十条 负责指导和检查学院督导组的工作，提出督导队伍建设的有关意见，总结和反馈督导工作的情况。

第十一条 对学校的教风和学风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和监督评估，深入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和毕业设计等教学环

节,广泛听取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沟通有关信息,供学校领导参考。

第十二条 检查校、院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参与校内专业评估、课程评估和课堂评价。同时对学校办学条件的保障措施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十三条 支持教师的教学改革活动,从教学态度、教学艺术和教学效果等方面给以指导和建议;特别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帮助青年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活动,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要会同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通报情况,分析问题,改进工作,并向学校领导汇报督导结果;每学年要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工作计划,完成工作总结;必要时进行专题调研,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督导津贴制度,相应地给予督导工作报酬。为保证教学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学校设立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本条例由校长办公会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浙外院〔2011〕81号)同时废止。